

《政制發展綠皮書》  
公眾諮詢報告

Report on Public Consultation on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附錄二

由不同學術、民間和傳媒機構  
就普選議題所進行的民意調查

Appendix II

Public opinion polls conducted by various academic,  
non-governmental and media organizations on  
the issue of universal suffrage

2007年12月  
December 2007

# 目錄

## 頁數

前言

i -ii

## 民意調查

### I. 由學術及民間機構進行的民意調查

#### 1.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就 市民對政制發展意見進行的三次 民意調查結果：

- |                |       |
|----------------|-------|
| (i) 7月23-26日   | 1-5   |
| (ii) 8月20-23日  | 6-10  |
| (iii) 9月20-24日 | 11-15 |

(資料來源：香港中文大學香港  
亞太研究所)

#### 2.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就市民對 政改方案意見進行的十一次民意 調查結果：

- |                 |                  |
|-----------------|------------------|
| (i) 6月1-7日      | 16-21; 28-31     |
| (ii) 6月18-22日   | 32-37; 45-48     |
| (iii) 7月3-6日    | 49-54; 61-65     |
| (iv) 7月23-26日   | 66-71; 79-82     |
| (v) 8月6-10日     | 83-87; 94-98     |
| (vi) 8月20-24日   | 99-103; 110-113  |
| (vii) 9月4-7日    | 114-119; 127-131 |
| (viii) 9月17-21日 | 132-136; 143-146 |
| (ix) 10月2-5日    | 147-152; 160-164 |
| (x) 10月22-25日   | 165-169; 176-180 |
| (xi) 11月5-9日    | 181-185; 192-196 |

(資料來源：香港大學民意研究  
計劃)

3. 香港研究協會就市民對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進行的四次民意調查結果：
- |                |         |
|----------------|---------|
| (i) 7月30日-8月6日 | 197-200 |
| (ii) 9月1-5日    | 201-204 |
| (iii) 9月18-22日 | 205-208 |
| (iv) 10月4-7日   | 209-212 |

(資料來源：香港研究協會)

4. 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於8月13-15日進行的《特區政制發展意見調查》結果
- 213-222

(資料來源：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

## II. 由傳媒機構進行的民意調查

5. 明報於7月12-15日就市民對政制發展意見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
- 223

(資料來源：明報)

6. 南華早報/TNS於8月15-30日向商界翹楚及民意領袖就他們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進行的調查結果(只有英文版本)
- 224

(資料來源：南華早報/TNS)

# Contents

## Page

Foreword

iii - iv

## Public Opinion Polls

### *I. Opinion polls conducted by academic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1. Findings of the three opinion polls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conducted by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hinese version only*):

(i) 23-26 July	1-5
(ii) 20-23 August	6-10
(iii) 20-24 September	11-15

(Source of data: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 Findings of the 11 opinion polls on constitutional reform proposals conducted by the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at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i) 1-7 June	22-31
(ii) 18-22 June	38-48
(iii) 3-6 July	55-65
(iv) 23-26 July	72-82
(v) 6-10 August	88-98
(vi) 20-24 August	104-113
(vii) 4-7 September	120-131
(viii) 17-21 September	137-146
(ix) 2-5 October	153-164
(x) 22-25 October	170-180
(xi) 5-9 November	186-196

(Source of data: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at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3. Findings of the four opinion polls on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conducted by the Hong Kong Research Association (*Chinese version only*):
- |                        |         |
|------------------------|---------|
| (i) 30 July - 6 August | 197-200 |
| (ii) 1-5 September     | 201-204 |
| (iii) 18-22 September  | 205-208 |
| (iv) 4-7 October       | 209-212 |

(Source of data: Hong Kong Research Association)

4. Findings of the opinion poll on HKSAR's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conducted between 13 and 15 August by the Public Governance Programme of Lingnan University (*Chinese version only*)

(Source of data: The Public Governance Programme of Lingnan University)

## II. *Opinion polls conducted by media organizations*

5. Findings of the opinion poll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conducted between 12 and 15 July by Ming Pao (*Chinese version only*)

(Source of data: Ming Pao)

6. Findings of the opinion poll conducted on business decision makers and opinion leaders regarding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by SCMP/TNS between 15 and 30 August

(Source of data: SCMP/TNS)

## 前言

1.01 在參選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期間，行政長官清楚表明，最終的普選方案除了須符合憲制的規定外，亦須獲得香港多數市民支持。

1.02 就此，於《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公眾諮詢期完結後，在評估不同的普選方案是否有機會得到香港多數市民支持時，我們特別關注不同學術、民間及傳媒機構在公眾諮詢期內所進行關於普選議題的民意調查，並視之為反映民意的重要方式之一。

1.03 我們在《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的報告中，主要參考了以下機構在公眾諮詢期內所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

- (i)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ii)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 (iii) 香港研究協會；
- (iv) 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及
- (v) 南華早報/TNS。

由同一機構進行相同系列的調查，我們主要參考其在公眾諮詢期內進行的最後一輪調查結果。

1.04 我們亦在報告中提及其他機構(包括明報及中產動力)所作具參考價值的民意調查。

1.05 有關的民意調查結果(包括由同一機構於公眾諮詢期以外進行相同系列的所有調查),我們在獲得有關機構作為版權持有者的授權下,現刊載於本附錄內,以供參考<sup>1</sup>。

---

<sup>1</sup> 由於中產動力把其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作為《綠皮書》的書面意見,有關的調查結果已刊載於本報告的附錄三(A2653)。

## Foreword

- 1.01 During his campaign for the third-term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the Chief Executive made it clear that the ultimate universal suffrage option must not only comply with the constitutional requirements, but also be supported by the majority of Hong Kong people.
- 1.02 In this regard, after conclusion of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he Green Paper”), in assessing whether different universal suffrage options are likely to attract majority support among Hong Kong people, we have paid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opinion polls on the issue of universal suffrage conducted by various academic, non-governmental and media organizations during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period. We consider that these opinion polls are one of the important means which help reflect public opinions.
- 1.03 In the Report on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Green Paper, we have made reference mainly to the opinion polls conducted by the following organizations during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period:
- (i)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ii) The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at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iii) Hong Kong Research Association;
  - (iv) The Public Governance Programme of Lingnan University;  
and
  - (v) SCMP/TNS.

For the same series of opinion polls conducted by the same organization, we have made reference mainly to the results of the last round of the polls conducted during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period.

- 1.04 We have also covered in the Report the opinion polls conducted by other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Ming Pao and the Middle Class Force), which also serve as useful reference.
- 1.05 With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concerned organizations as the copyright owners, the results of the relevant opinion polls (including all the polls of the same series conducted by the same organization beyond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period) are published in this Appendix for reference<sup>2</sup>.

---

<sup>2</sup> As the Middle Class Force has put forth the results of its opinion poll as a written submission to the Green Paper, the relevant poll results are published in Appendix III (A2653) to this Report.

民意調查

Public Opinion Polls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  
公布市民對政制發展意見調查

政府七月十一日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臚列了不同意見和選項，諮詢市民的意見。為了瞭解民意和推動討論，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根據《綠皮書》內提出的一些較受社會關注的政制發展意見和選項，於七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晚上六時至十時，進行了一項電話民意調查。調查成功訪問了809位18歲或以上的市民，成功回應率為48.5%。以809個樣本數推算，將可信度（confidence level）設於95%，百分比的抽樣誤差約在正或負3.45%以內。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一）對普選行政長官時間表的意見：當直接詢問受訪者2012年、2017年還是2017年以後較適合普選行政長官時，有52.8%回答2012年，回答2017年的有21.5%，而回答2017年以後的也有17.3%（見表一）。僅就這一條問題而言，明顯地有較多市民認為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較為適合。但值得注意的是，當我們追問那些贊成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受訪者，如果中央認為2017年才較適合普選行政長官，他們會否接受時，當中有高達61.4%（即總體受訪者的32.4%）回答接受／非常接受，而回答不接受／非常不接受的只有34.4%（見表二）。換言之，從普選行政長官的理想時間表看，市民固然較傾向2012年，但當中央政府的可能取態納入考慮時，他們願意妥協的心態也是相當突出的，因為總數有高達53.9%的受訪者直接贊同（21.5%）或因中央的取態而接受（32.4%）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二）對普選全體立法會的意見：當受訪者被問到立法會普選時間應在「2012年一步達至」、「分階段於2016年達至」還是「分階段於2016年以後達至」時，調查結果頗為分歧：39.5%受訪者選擇「2012年一步達至」，36.5%選擇「2016年分階段達至」，而選擇「在2016年以後分階段達至」的也有16.1%（見表三）。

（三）對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孰先孰後的意見：在討論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時，有意見認為先普選行政長官，然後才普選全體立法會，原因包括社會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較易達成共識，而對立法會普選模式較難達成共識，故此應「先易後難」；先普選行政長官較能符合行政主導原則；以及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有更強的民意基礎，有利體現行政主導的原則。調查顯示，對於先普選行政長官隨後再普選全體立法會的觀點，有過半數（56.4%）受訪者認同，不認同的只有33.8%（見表四）。

（四）對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人數的意見：《綠皮書》列出了三個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人數方案：由少於800人組成、由800人組成和由多於800人組成。調查結果發現，66.5%受訪者希望提名委員會多於800人，17.1%希望是800人，9.5%希望少於800人（見表五）。

（五）對行政長官候選人人數的意見：《綠皮書》也列出了三個行政長官候選人方案：最多2至4位候選人、最多8位候選人和10位或以上候選人。為了方便受訪者選擇，調查將這三類方案簡化為「2至4位」候選人、「5至8位」候選人

和「多於8位」候選人，結果發現，有過半數（50.4%）受訪者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2至4位」較適合，19.7%認為「5至8位」較適合，認為「多於8位」候選人較適合的則有21%（見表六）。

（六）對《基本法》循序漸進原則的意見：《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的普選目標應按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調查顯示，絕大多數（84.3%）受訪者認為發展香港政制時，《基本法》的循序漸進原則重要，只有11%認為不重要（見表七）。

（七）對中央政府的憲制權力的意見：有意見認為，中央政府在香港的政制討論上擁有憲制權力（即最終決定權），而調查發現，大多數（68.6%）受訪者認同有關看法，而不認同的只有25.7%（見表八）。

若將上述七點發現集合一起解讀，我們起碼可得出如下幾點觀察：


（一）現階段仍有過半數的市民希望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但這過半數民意的妥協性頗大，很容易隨中央政府的取態而改變原來立場。事實上，大多數市民尊重中央在香港政制發展問題上的最終決定權，而且有更多市民認為發展香港政制時，《基本法》的循序漸進原則重要。

（二）現階段市民對普選全體立法會的時間的看法頗為分歧，儘管有近四成的市民認為2012年較適合，但也有更多的人選擇2016年或2016年以後。

（三）大體上，現階段有過半數市民贊同先普選行政長官隨後再普選全體立法會的觀點，但必須強調，有關贊同只是一般性的，未必直接涉及他們對普選行政長官和普選全體立法會的具體時間的看法。

（四）現階段大多數市民傾向認為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應多於800人，但有關傾向同樣是一般性的，並不反映他們對提名委員會如何產生的看法。

（五）現階段也有過半數市民認同行政長官候選人2至4位較適合，而有關認同也是一般性的，並不涉及他們對相關候選人應如何在提名委員會中產生的看法。

附表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 附表

表一：「你認為以下邊個時間表實行行政長官普選較適合呢？係 2012 年、2017 年，定係 2017 年以後呢？」

	頻數	百分比
2012 年	427	52.8
2017 年	174	21.5
2017 年以後	140	17.3
唔知道／好難講	68	8.4
總計	809	100.0

表二：「如果北京中央認為 2017 年較為適合普選特首，你又接唔接受睇 2017 年先至普選特首呢？」【只問 427 位認為 2012 年普選特首較適合的受訪者】

	頻數	百分比
完全唔接受	36	8.4 )
唔接受	111	26.0 ) 34.4
接受	257	60.2 )
非常接受	5	1.2 ) 61.4
唔知道／好難講	18	4.2
總計	427	100.0

註：回答「非常接受」及「接受」的受訪者（共 262 位）佔總體受訪者（共 809 位）的 32.4%。

表三：「你認為以下邊個立法會普選時間較為適合呢？係 2012 年一步達至、分階段睇 2016 年達至，定係分階段睇 2016 年以後達至呢？」

	頻數	百分比
2012 年一步達至	319	39.5
分階段睇 2016 年達至	295	36.5
分階段睇 2016 年以後達至	130	16.1
唔知道／好難講	64	7.9
總計	808	100.0

表四：「你同唔同意香港係普選時間上應先實行普選特首，然後先至到立法會實行所有議席由普選產生呢？」

	頻數	百分比
完全唔同意	52	6.4)
唔同意	221	27.4) 33.8
同意	415	51.4)
非常同意	40	5.0) 56.4
唔知道/好難講	80	9.9
總計	808	100.0

表五：「你認為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由幾多人組成較適合呢？係少於 800 人、800 人，定係多於 800 人呢？」

	頻數	百分比
少於 800 人	77	9.5
800 人	138	17.1
多於 800 人	538	66.5
唔知道/好難講	56	6.9
總計	809	100.0

表六：「你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有幾多位較適合呢？2 至 4 位、5 至 8 位，定係多於 8 位呢？」

	頻數	百分比
2 至 4 位	408	50.4
5 至 8 位	159	19.7
多於 8 位	170	21.0
唔知道/好難講	72	8.9
總計	809	100.0

表七：「你認為係推動香港政制發展時，依從《基本法》規定嘅循序漸進原則重唔重要呢？」

	頻數	百分比
完全唔重要	17	2.1)
唔重要	72	8.9) 11.0
重要	544	67.3)
非常重要	137	17.0) 84.3
唔知道／好難講	38	4.7
總計	808	100.0

表八：「對於香港政制嘅討論，你同唔同意要尊重北京中央政府嘅憲制權力（即中央有最終決定權）呢？」

	頻數	百分比
完全唔同意	25	3.1)
唔同意	183	22.6) 25.7
同意	454	56.2)
非常同意	100	12.4) 68.6
唔知道／好難講	46	5.7
總計	808	100.0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  
市民對政制發展意見調查（第二次）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於今年七月下旬就政府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進行了一項電話民意調查，詢問市民的相關意見。上月二十至二十三日晚上六時至十時香港亞太研究所就同一課題進行了第二次調查。調查共成功訪問了785位18歲或以上的市民，成功回應率為47.6%。以785個樣本數推算，將可信度（confidence level）設於95%，百分比的抽樣誤差約在正或負3.50%以內。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一）對普選行政長官時間表的意見。當直接詢問受訪者2012年、2017年還是2017年以後較適合普選行政長官時，八月底有51.1%回答2012年，較七月底微跌了一點七個百分點，回答2017年的有22.8%，較七月底微升了一點三個百分點，而回答2017年以後的有18.9%，也較七月底微升了一點六個百分點（見表一）。僅就這一條問題而言，明顯地仍有較多市民認為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較為適合。但值得注意的是，當我們追問那些贊成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受訪者，如果中央認為2017年才較適合普選行政長官，他們會否接受時，八月底仍有高達59.4%（即總體受訪者的30.3%）回答接受／非常接受，較七月底微跌了兩個百分點，而回答不接受／非常不接受的只有36.2%，較七月底微升了一點八個百分點（七月底是34.4%）（見表二）。換言之，從普選行政長官的理想時間表看，市民目前固然仍然較傾向2012年，但當中央政府的可能取態納入考慮時，他們願意妥協的心態也是相當突出，因為八月底仍有高達53.1%（七月底是53.9%）的受訪者直接贊同（22.8%）或因中央的取態而接受（30.3%）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何況還有18.9%受訪者傾向更為保守的普選行政長官時間表（2017年以後）。

（二）對普選全體立法會的意見。當受訪者被問到立法會普選時間應在「2012年一步達至」、「分階段於2016年達至」還是「分階段於2016年以後達至」時，八月底的調查結果仍頗為分歧：有39.0%受訪者選擇「2012年一步達至」（七月底是39.5%），36.3%選擇「2016年分階段達至」（七月底是36.5%），而選擇「在2016年以後分階段達至」的也有16.2%（七月底是16.1%）（見表三）。

（三）對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屬先屬後的意見。在討論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時，有意見認為先普選行政長官，然後才普選全體立法會，原因包括社會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較易達成共識，而對立法會普選模式較難達成共識，故此應「先易後難」；先普選行政長官較能符合行政主導原則；以及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有更強的民意基礎，有利體現行政主導的原則。調查透露，對於先普選行政長官隨後再普選全體立法會的觀點，八月底仍有55.5%受訪者認同，較七月底微跌了零點九個百分點，而不認同的只有33.9%，與七月底的33.8%相若（見表四）。

（四）對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人數的意見。在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人數方面，《綠皮書》列出了三類方案：由少於800人組成、由800人組成和由多於800人組成。調查結果發現，八月底有67.6%受訪者希望提名委員會多於800人，較七

月底微升了一點一個百分點，15.2%希望是800人，較七月底下降了一點九個百分點，10.1%希望少於800人，較七月底微升了零點六個百分點（見表五）。

（五）對行政長官候選人人數的意見。在行政長官候選人方面，《綠皮書》也列出了三類方案：最多2至4位候選人、最多8位候選人和10位或以上候選人。為了方便受訪者選擇，調查將這三類方案簡化為「2至4位」候選人、「5至8位」候選人和「多於8位」候選人，結果發現，八月底仍有過半數（51.7%）受訪者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2至4位」較適合，較七月底微升了一點三個百分點，21.1%認為「5至8位」較適合，較七月底微升了一點四個百分點，認為「多於8位」候選人較適合的則有20.7%，與七月底的21%相若（見表六）。

（六）對《基本法》循序漸進原則的意見。《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的普選目標應按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調查顯示，八月底仍是有絕大多數（85.2%）受訪者認為發展香港政制時，《基本法》的循序漸進原則重要，較七月底微升了零點九個百分點，只有8.9%認為不重要，較七月底下降了二點一個百分點（見表七）。

（七）對中央政府的憲制權力的意見。有意見認為，中央政府在香港的政制討論上擁有憲制權力（即最終決定權），而調查發現，八月底仍是有大多數（66.4%）受訪者認同有關看法，較七月底下降了二點二個百分點，而不認同的只有26.7%，較七月底微升了一個百分點（見表八）。

## 附表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電話調查研究室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 附表

表一：「你認為以下邊個時間表實行行政長官普選較適合呢？係 2012 年、2017 年，定係 2017 年以後呢？」(%)

	07年8月	07年7月
2012年	51.1	52.8
2017年	22.8	21.5
2017年以後	18.9	17.3
唔知道／好難講	7.3	8.4
總計	(785)	(809)

表二：「如果北京中央認為 2017 年較為適合普選特首，你又接唔接受係 2017 年先至普選特首呢？」【只問 401 位認為 2012 年普選特首較適合的受訪者】(%)

	07年8月	07年7月
完全唔接受	7.0)	8.4)
唔接受	29.2) 36.2	26.0) 34.4
接受	58.4)	60.2)
非常接受	1.0) 59.4	1.2) 61.4
唔知道／好難講	4.5	4.2
總計	(401)	(427)

註：八月份調查回答「非常接受」及「接受」的受訪者（共 238 位）佔總體受訪者（共 785 位）的 30.3%。

註：七月份調查回答「非常接受」及「接受」的受訪者（共 262 位）佔總體受訪者（共 809 位）的 32.4%。

表三：「你認為以下邊個立法會普選時間較為適合呢？係 2012 年一步達至、分階段係 2016 年達至，定係分階段係 2016 年以後達至呢？」(%)

	07年8月	07年7月
2012年一步達至	39.0	39.5
分階段係 2016 年達至	36.3	36.5
分階段係 2016 年以後達至	16.2	16.1
唔知道／好難講	8.5	7.9
總計	(785)	(808)

表四：「你同唔同意香港喺普選時間上應先實行普選特首，然後先至到立法會實行所有議席由普選產生呢？」(%)

	07年8月	07年7月
完全唔同意	5.0)	6.4)
唔同意	28.9) 33.9	27.4) 33.8
同意	51.9)	51.4)
非常同意	3.6) 55.5	5.0) 56.4
唔知道/好難講	10.7	9.9
總計	(783)	(808)

表五：「你認為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由幾多人組成較適合呢？係少於 800 人、800 人，定係多於 800 人呢？」(%)

	07年8月	07年7月
少於 800 人	10.1	9.5
800 人	15.2	17.1
多於 800 人	67.6	66.5
唔知道/好難講	7.1	6.9
總計	(785)	(809)

表六：「你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有幾多位較適合呢？2 至 4 位、5 至 8 位，定係多於 8 位呢？」(%)

	07年8月	07年7月
2 至 4 位	51.7	50.4
5 至 8 位	21.1	19.7
多於 8 位	20.7	21.0
唔知道/好難講	6.5	8.9
總計	(783)	(809)

表七：「你認為係推動香港政制發展時，依從《基本法》規定嘅循序漸進原則重唔重要呢？」(%)

	07年8月	07年7月
完全唔重要	1.5)	2.1)
唔重要	7.4) 8.9	8.9) 11.0
重要	70.5)	67.3)
非常重要	14.7) 85.2	17.0) 84.3
唔知道/好難講	5.9	4.7
總計	(784)	(808)

表八：「對於香港政制嘅討論，你同唔同意要尊重北京中央政府嘅憲制權力（即中央有最終決定權）呢？」(%)

	07年8月	07年7月
完全唔同意	3.1)	3.1)
唔同意	23.6) 26.7	22.6) 25.7
同意	57.1)	56.2)
非常同意	9.3) 66.4	12.4) 68.6
唔知道/好難講	6.9	5.7
總計	(784)	(808)

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  
市民對政制發展意見調查（第三次）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於今年七月下旬就政府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進行了一項電話民意調查，詢問市民的相關意見。在九月二十至二十四日晚上六時至十時，香港亞太研究所就同一課題進行了第三次調查。調查共成功訪問了801位18歲或以上的市民，成功回應率為46.5%。以801個樣本數推算，將可信度（confidence level）設於95%，百分比的抽樣誤差約在正或負3.46% 以內。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一）對普選行政長官時間表的意見。當直接詢問受訪者2012年、2017年還是2017年以後較適合普選行政長官時，九月底有 51.4% 回答2012年，與八月和七月底的調查相若（八月底是51.1%；七月底是52.8%）；回答2017年的有21.3%，同樣與上兩次調查相近（八月底是22.8%；七月底是21.5%）；而回答2017年以後的有18.1%，也與上兩次調查相似（八月底是18.9%；七月底是17.3%）（見表一）。僅就這一條問題而言，明顯地仍有較多市民認為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較為適合，而且百分比相當穩定。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當我們追問那些贊成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受訪者，如果中央認為2017年才較適合普選行政長官，他們會否接受時，九月底有高達63.6%（即總體受訪者的32.7%）回答接受／非常接受，均較上兩次調查為高（八月底是59.4%；七月底是61.4%）；而回答不接受／非常不接受的只有30.8%，均較上兩次調查為低（八月底是36.2%；七月底是34.4%）（見表二）。換言之，從普選行政長官的理想時間表看，市民目前固然仍然較傾向2012年（超過五成），但當中央政府的可能取態納入考慮時，他們願意妥協的心態也是相當明顯且甚為穩固，例如，九月底仍有高達54.0%（八月底是53.1%；七月底是53.9%）的受訪者直接贊同（21.3%）或因中央的取態而接受（32.7%）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何況還有18.1%受訪者傾向更為保守的普選行政長官時間表（2017年以後）。

（二）對普選全體立法會的意見。當受訪者被問到立法會普選時間應在「2012年一步達至」、「分階段於2016年達至」還是「分階段於2016年以後達至」時，與七月和八月的調查一樣，九月底的調查結果仍頗為分歧：有39.8%受訪者選擇「2012年一步達至」（八月底是39.0%；七月底是39.5%），36.0% 選擇「2016年分階段達至」（八月底是36.3%；七月底是36.5%），而選擇「在2016年以後分階段達至」的也有17.7%（八月底是16.2%；七月底是16.1%）（見表三）。

（三）對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屬先屬後的意見。在討論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時，有意見認為先普選行政長官，然後才普選全體立法會，原因包括社會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較易達成共識，而對立法會普選模式較難達成共識，故此應「先易後」；先普選行政長官較能符合行政主導原則；以及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有更強的民意基礎，有利體現行政主導的原則。調查透露，對於先普選行政長官隨後再普選全體立法會的觀點，九月底的調查顯示，有近六成（59.9%）的受訪者認同此觀點，較上兩次調查為高（八月底是55.5%；七月底是56.4%）；而不認同此觀點的只有30.6%，也較上兩次調查為低（八月底是33.9%；七月底是33.8%）（見表四）。

